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东会于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决议采纳）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1 |
| 第二章 | 本计划的目的 | 4 |
| 第三章 |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4 |
| 第四章 |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及期权授予 | 5 |
| 第五章 | 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工具与模式 | 7 |
| 第六章 | 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份来源、数量和分配 | 7 |
| 第七章 | 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归属安排及条件、转让限制及期权注销 | 9 |
| 第八章 | 本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1 |
| 第九章 | 本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条件 | 12 |
| 第十章 |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3 |
| 第十一章 | 资本重组 | 17 |
| 第十二章 | 本计划下的激励股份管理 | 18 |
| 第十三章 | 计划修改 | 21 |
| 第十四章 | 终止 | 21 |
| 第十五章 | 期权失效 | 22 |
| 第十六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22 |
| 第十七章 | 其他条款 | 23 |
| 第十八章 | 附则 | 24 |

第一章 释义

1.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计划 | 指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_月_日采纳（并依照本计划的规定不时修订）的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采纳日 | 指 | 股东会采纳本计划之日 |
| 财务顾问 | 指 | 公司不时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 |
| 等待期 | 指 | 期权授予后至归属日的期间，即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
| 第三方对公司投资 | 指 | 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或进行类似市场化融资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复星国际 | 指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复星医药之控股股东，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0656） |
| 复星健康、本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复星医药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
| 复星国际集团 | 指 | 复星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不含本集团）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会 |
| 归属日 | 指 | 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期权有权行权的起始日期 |
| 激励对象 | 指 | 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可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
| 激励股份 | 指 | 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1激励股份对应本公司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本计划中所提述之公司每股股份是指公司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权益 |
| 期权 | 指 | 激励对象获授予且达成本计划规定条件而获归属后，可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按本计划定价依据而预先确定的或计算出的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 人民币或元 | 指 |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或经重组后其他本集团成员或作为届时本集团或其业务上市的拟上市主体的其他公司的股份）于本计划采纳后基于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的决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 |
| 上市规则 | 指 | 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审计师 | 指 | 本公司不时的外部审计机构 |

| | | |
|-------|---|---|
| 授予日 | 指 |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 |
| 行权窗口期 | 指 | 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对于激励对象有权行权的期权，不时决定的日期或期间。管理委员会将向激励对象通知该等日期或期间。在该等日期或期间，激励对象可以就其归属的且在相关行权期限内的期权行权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授予期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价格 |
| 行权期限 | 指 | 激励对象就其所授予的期权，可以行权认购公司股份的期限；就具体期权而言，该期限可由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限定酌情决定或调整，但无论如何该期限不得超过自授予日起计十年 |
| 营业日 | 指 | 上市前，星期一到星期五（但上海公共假期除外）；如上市，该日还须是公司上市（如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有效期 | 指 |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本计划采纳日起十年 |

2. 如文义许可，对人士的提述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本计划对任何文件的提述乃指经不时修订、综合、补充、更替或取代的该文件。
3. 对任何条例或规则或上市规则的提述，应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订或重新制定的含义。本计划中涉及上市规则下的条款中特定词语，以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

复星健康基于当前多入口生态、合中有赛的业务格局，不断通过业务整合与裂变，向医疗级、全场景、一站式的健康生态智慧服务平台发展，为有效吸引、保留对本集团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一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本集团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复星健康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采纳，且有权自行（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除本计划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计划的实施、本计划下期权的授予及涉及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均由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在复星健康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计划下授予方案的制订和审批以及本计划的实施。受限于适用法律、《公司章程》，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委员会、公司部门、董事或其他人员负责代为办理涉及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的条文做出最终的解释和诠释。除本计划另有明文规定外，董事会有关本计划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董事会下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下授予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本公司股东会审批。管理委员会是本计划下授予方案的执行机构，由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董秘、财务、法务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计划下授予方案的实施执行与日常管理。

四、董事会任何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经董事会授权、委派或认可参与

本计划的管理和运作的管理或其他职员概毋须因其参与本计划的管理、处理相关事宜而负上个人责任，而本公司须弥偿该等人员因就涉及本计划实施和运作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包括律师费用）、负债或赔偿（包括就任何公司批准的申索的和解而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并使其不受损失。但若因个人原因所致的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偿。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及期权授予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复星健康及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核心骨干员工。

经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以下人员可成为本计划的上述核心骨干员工：

- (a) 复星健康总监级至部门负责人级的员工；
- (b) 复星健康的附属公司/医院的管理层，该等附属公司/医院的在任何研究领域或课题方面被相关政府机构正式认可为国家、省或市级带头人的员工，或该等附属公司/医院的高绩效科室的主任；
- (c) 复星健康的参股公司/医院的首席执行官或院长，或该等参股公司/医院的、在任何研究领域或课题方面被相关政府机构正式认可为国家级或省级带头人的员工；以及
- (d) 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已经或可能对复星健康集团的业务和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复星健康、其附属公司/医院或参股公司/医院的任何其他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名单需经公司董事会不时审核通过。

二、期权授予

1.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所审核批准的期权授予方案，向相关激励对象发出期权授予通知。通知其董事会已批准授予期权涉及的激励股份数以及其与公司就该期权授予签署《期权授予协议》的期限。董事会批准期权授予的日期即为相关期权的授予日。无论如何，本计划下期权授予不会迟于自本计划采纳日起计满十周年后或在本计划根据其条文终止之后。
2. 相关激励对象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公司及其指定方（如有）签署《期权授予协议》。该协议副本在向相关激励对象发出期权授予通知时或之后发送给相关激励对象或以其他合理方式使得相关激励对象在期权授予通知规定的《期权授予协议》签署期限到期之前可以审阅该协议副本。该协议将载明授予期权适用之条款（其中包括）：
 - (a) 相关激励对象的姓名及所在公司、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主要职位；
 - (b) 行权价（若已知悉）；
 - (c) 授予期权涉及的激励股份数；
 - (d) 行权期限；及
 - (e) 与期权授予有关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包括(i)等待期；(ii)业绩考核标准或其他归属条件；及／或(iii)董事会酌情施加的普遍或个案适用的其他条款，惟该等条款不得与本计划的规定、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项下相关规定相悖。
3. 公司及其指定方（如有）和相关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即表示相关期权已被该激励对象接受。如果相关激励对象没有在期权授予通知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酌情同意延长（如适用））的期限内签署《期权授予协议》，相关期权授予即视为被相关激励对象不可撤销地拒绝。
4. 相关激励对象无需就期权的授予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或其他对价。
5. 任何激励对象不得仅因根据本计划授出的期权而享有本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

除非因为（且直至）该等期权行权而获得相应股份。相关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或董事会安排或认可的其他持股实体间接）持有激励股份之前就相关期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或参与分配股息的权利、或任何转让权利、或公司清盘时产生的权利或其他与股权相关之权利。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工具与模式

一、本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期权，激励标的为复星健康股份。

二、本计划的激励模式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模式为年度业绩授予，本计划下的期权在公司年度业绩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均达成的前提下授予。

第六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份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股份来源为复星健康新增发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计划新增发的本公司股份于发行后将与当时公司已发行股份位次同等并相同，其持有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享有该等股份的投票、股息和其他分配、及其他股份权利。

二、本计划激励股份数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所涉及的激励股份对应不超过复星健康注册资本人民币38,043.5万元，且不超过采纳日复星健康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

三、有关激励股份数量的规定

(一) 1.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于所有根据本计划及公司任何其他期权计划授出的期权予以行权时发行的股份总数(或所对应的股本总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计划采纳日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10%(“计划授权上限”)。计算计划授权上限时,根据本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权计划条款失效的期权不予计算。

2. 在获得本公司股东会以及(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事先批准后,计划授权上限可以更新,但更新限额后可于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期权计划授出的所有期权予以行权时发行的股份总数(或所对应的股本总量)不得超过批准更新限额日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10%(“更新限额”)。计算更新限额时,先前根据本计划授出的期权(包括未行权、已注销、根据本计划已失效或已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计算。为上述股东批准之目的,含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的通函将发送予复星医药和复星国际的股东。

3. 此外,可于本计划及公司任何其他期权计划所有已授出但未行权的期权予以行权时发行的股份数(或所对应的股本量),不得超过公司不时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30%。如公司的任何授出期权的计划,会导致所发行股份超过该限额,则公司概不得授出有关期权。

(二)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向每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或将授予的期权(包括已行权、已注销及尚未行权的期权)获行权而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或所对应的股本总量),不得超出于建议期权授予日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1%。如果向激励对象再授予期权会导致公司在截至包括再授出期权当天的十二个月内授予及将授予激励对象的所有期权(包括已行权、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全部行权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1%,则须先获得本公司股东会以及(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

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批准(相关激励对象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如相关激励对象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为上述股东批准之目的,包含上市规则所要求之信息的股东通函将发送给复星医药和复星国际的股东。

(三)除上述第(一)和(二)项所载的相关股东批准外,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每次根据本计划向复星医药或复星国际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授予期权之前,也必须先获得复星医药或复星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任何获授期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如向复星医药或复星国际的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期权,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期权当日止的十二个月内所有已授予或将授予的期权(包括已行权、已注销以及尚未行权的期权)予以行权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或所对应的股本)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的有关类别股份总数(或总股本)的0.1%(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规定的其他适用比例),则该等再次授予期权的建议须经本公司以及(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视情况而定)的股东批准。为上述股东批准之目的,复星医药和复星国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在该等股东大会上,相关激励对象、其联系人及复星医药和复星国际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放弃投赞成票。

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归属安排及条件、转让限制及期权注销

一、有效期

除非根据第十五章的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采纳日起10年。在该期间之后,公司不得再根据本计划授出期权,但本计划的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与效用。就于本段上述期限届满之时仍未行权的期权而言,本计划的条文仍具有完全效力与效用。

二、等待期和归属安排及条件

（一）等待期和归属安排

依据本计划所授予的期权由董事会决定其具体等待期与归属安排。

一般而言，本公司将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其相关期权归属事宜。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期权在该期权的等待期满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即为该期权的归属日。激励对象于该日起对该期权有权行权。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在相关等待期满时将自动失效，激励对象不得再对该部分期权行权。

（二）归属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下授予的期权的归属，无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除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外，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时，其所获授的根据相关等待期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期权方能归属，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期权自动失效。

归属后，激励对象可于相关期权行权期内在公司统一安排的行权窗口期内就该等期权进行行权（详见第十二章）。

三、转让限制

本计划下的期权不论是在等待期内或归属后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在公司被第三方整体收购或实现上市前，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在职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因本计划期

权行权而获得的激励股份；但在职激励对象通过第十二章规定的持股平台（或公司董事会安排或同意的其他实体）持有激励股份的情况例外，惟前提是，除本计划规定或董事会同意的例外，(i)该等在职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该等持股平台或实体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以规避上述限制；以及(ii)上述限制将同样地适用于该等持股平台或实体对于相关公司股份的处置。

此外，公司每年将安排窗口期统一就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包括离职）（详见第十章）办理股权变更。如公司已上市，已行权期权对应股权在不违反上市地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从公司以及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可按照（并受限于）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市价正常交易出售。

四、期权注销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权期权经相关激励对象同意可予注销，而该相关激励对象可获授予新期权，惟条件是新期权须在本计划规定的限额范围内（不包括已注销期权），且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授出。

第八章 本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计划下的首次授予（拟于本计划采纳后即作出）的期权行权价格将根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与复星健康股份每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二者之间的孰高值确定。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健康净资产为人民币38.75亿元（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80,435万元，因此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0元（保留1位小数）。因此，本计划下首次授予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元/激励股份。

首次授予以外的后续授予，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将以董事会批准期权授予时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如有）的50%与授予时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二者之间的孰高值为准，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本计划之目的，(i)董事会批准期权授予时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以最近一次的第三方对公司投资时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为准，以及(ii)期权授予时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将基于最近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更近期的其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月度管理帐）计算/厘定，具体由董事会确定。

为免存疑，对于首次授予后未来的期权授予，如果在董事会批准相关期权授予时，尚没有第三方对公司投资发生，除非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则期权行权价格将以届时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为准。

二、与上市有关的期权的行权价格特别规定

尽管有上述第一段条款的规定，本公司议决寻求上市后或自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开始至上市日期期间，授出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上市新发行价（如有）。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可将有关期间内授出的期权的行权价酌情调整至不低于新发行价（如有）。

若本公司上市，在上市日或之后，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期权。

第九章 本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条件

复星健康需完成上一年度董事会下达的业绩目标。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或由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时，才有资格获授期权。

第十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本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或终止，但本计划、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一）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其他涉及或影响公司的重大变更。

有关上述公司情况变化，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是否发生。

此外，董事会根据本条款对于本计划的修订/变更须符合（并受限于）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出现因非个人原因调任到复星国际集团内其他企业（因不能胜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导致的变更不在内）时、因正式退休且未继续与公司或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签订服务合同、因死亡、伤残或丧失行为能力等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时：

- 1、 针对未归属期权，自动失效；
- 2、 针对已归属未行权期权，区分激励对象在复星健康及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在职年限确定处理方式：

- 1) 在职不满2年，自动失效；

2) 在职满2年及以上，不作变更可继续行权。行权后所对应的激励股份需持有至持股平台统一退出或上市后兑现。

3、 针对已归属已行权期权对应股权，上述相关个人情况变化在公司上市前发生的，区分激励对象在复星健康及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在职年限，复星医药有权指定受让主体按以下价格回购：

1) 在职不满2年，按行权价格加相关股份的持股期所计算得出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出；

2) 在职满2不满3年，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的50%与行权价格加相关股份的持股期所计算得出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二者之间的孰高值退出；

3) 在职满3不满4年，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的70%与行权价格加相关股份的持股期所计算得出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二者之间的孰高值退出；

4) 在职4年及以上，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退出。

若复星医药不行使回购权，则激励对象继续通过本计划规定的持股平台并受限于本计划规定的转让限制，在有第三方对公司的投资发生时以股份公允价格退出。

4、 针对已归属已行权期权对应股权，上述相关个人情况变化在公司上市后发生的，在不违反上市地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从公司以及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相关激励对象可按照（并受限于）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市价正常交易出售。

（二）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协商一致解除其与公司或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劳动合同时：

1、 针对未归属期权，自动失效；

2、 针对已归属未行权期权，区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归属年限确定处理方式：

1) 归属不满4年，自动失效；

2) 归属满4年及以上，不作变更可继续行权。行权后所对应的激励股份需持有至持股平台统一退出或上市后兑现。

3、 针对已归属已行权期权对应股权，上述相关个人情况变化在公司上市前发生的，区分激励对象在复星健康及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在职年限，复星医药有权指定受让主体按以下价格回购：

1) 在职不满2年，按行权价格加相关股份的持股期所计算得出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出；

2) 在职满2不满3年，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的50%与行权价格加相关股份的持股期所计算得出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二者之间的孰高值退出；

3) 在职满3不满4年，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的70%与行权价格加相关股份的持股期所计算得出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二者之间的孰高值退出；

4) 在职4年及以上，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退出。

若复星医药不行使回购权，则激励对象继续通过本计划规定的持股平台并受限于本计划规定的转让限制，在有第三方对公司投资发生时以公允价格退出。

4、 针对已归属已行权期权对应股份，上述相关个人情况变化在公司上

市后发生的，在不违反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相关激励对象可按市价正常交易出售。

（三）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或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被公司或其控参股公司/医院辞退、出现公司或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禁止行为（如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时：

1、 未归属、已归属未行权期权均自动失效。

2、 针对已归属已行权期权对应股权，上述相关个人情况变化在公司上市前发生的，区分激励对象在复星健康及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在职年限，复星医药有权指定受让主体按以下价格回购：

1) 在职不满4年，按行权价格退出；

2) 在职满4年及以上，按公司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公允价格的70%与行权价格二者之间的孰高值退出。

若复星医药不行使回购权，则相关激励对象继续通过本计划规定的持股平台持有股权并受限于本计划规定的转让限制。

3、 针对已归属已行权期权对应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发生的，在不违反上市地上市规则、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从公司以及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相关激励对象可按照（并受限于）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市价正常交易出售。

4、 若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该员工追偿相应的损失金额。

为避免歧义，本章的及本计划下的其他条款所规定或提及的每股股份公允价格及相关标准（包括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第三方对公司投资时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等）以及适用的银行贷款利率均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有关上述激励对象个人情况的变化，由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或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内部规章制度、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相关激励人员的雇佣协议等决定是否

发生。

本条款下的在职年限从相关激励对象加入复星健康及其控参股公司/医院的日期起算，但如果该日期早于复星健康工商更名之日，则从复星健康工商更名之日起算。

除文义另有他意，本款中对公司之提述包括其控参股公司/医院。

第十一章 资本重组

倘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出现下列类型的任何变动而任何期权仍可行权：利润或储备的资本化、供股、削减资本、合股或股份分拆，则董事会应作出其酌情视作适合的以下方面相应调整（如有）：

- (i) 目前尚未行权的任何期权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股份的数目；
- (ii) 行权价格；或
- (iii) 行权方式更改。

前提是，所作出有关调整须使相关激励对象于有关调整后所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与其于先前有权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所作出有关调整不得导致任何股份可按低于其面值（如有）发行，且发行股份作为本公司参与交易的的对价的情况下毋须作出有关调整。就任何有关调整而言，除非就资本化发行而作出，财务顾问或本公司审计师必须书面向董事会确认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相关条文的规定。

除非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确认，指出其认为有关调整整体或对任何特定相关激励对象而言属公平合理，否则不得作出任何有关调整。如此委任的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应担任专家而非仲裁人，且其书面确认应为最终且对相关激励对象及本公司具约束力。此外，任何有关调整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布的任何未来指引／诠释。有关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应向上凑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本公司应在收到财务顾问或审计师的上述确认后书面知会相关激励对象有关调整。

第十二章 本计划下的激励股份管理

一、持股平台

为本计划以及期权授予方案的有效实施和有序管理之目的，公司计划通过以下相关持股平台和机制对本计划下的激励股份进行集中管理。

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采纳并予以实施后，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设立或通过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或其附属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或其他形式的主体或安排（“直接持股主体”），且在适当的时候，向该等直接持股主体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043.5万元且不超过采纳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10%的新注册资本，该等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激励股份。此外，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还计划设立或通过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或其附属公司）设立一家或数家合伙企业或其他形式的主体或安排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计划下的激励股份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将通过直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相关激励股份，并对涉及本计划下授予期权行权及后续的相关股权事宜进行集中管理，具体持股架构以届时公司董事会安排为准。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并行权（包括支付行权价格）后，成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获得相应持股平台权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激励股份，并享有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收益分配权。

公司将在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重点关注本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医院的优秀人才和骨干员工，着力控制被实际授予股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并配合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实施方式方法，以保证合规有效地实行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期权行权程序

（一）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将载明其相关期权的归属方式。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达成情况，确定其已获授期权的实际归属份额。

（二）公司将统一安排行权窗口期，激励对象应当在其获授予的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内所开放的行权窗口期间，自行决定是否就其已归属的期权申请行权。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行权窗口期内针对相关已归属期权提出书面行权申请，行权申请中应明确行权的期权所对应的股份数以及其他公司要求的内容。激励对象亦应就该等股份以按公司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行权价格。

（三）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期权按上述第（二）款的规定行权后，持股平台将把相应的持股平台权益和所对应的激励股份登记在该激励对象名下并向其出具相关书面凭证。除了上述行权价格外，相关激励对象无需就该等行权向持股平台或公司支付其他对价。

（四）公司将统一安排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程序（如需）。

（五）如果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相关《期权授予协议》或出现其他相关情况，就其因本计划下期权行权而获得之股份被容许或者被要求退出，则公司将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该等股份转让或注销和变更登记的手续。相关股权退出应由出让方承担的费用、税费（包括预扣税等）将由相关激励对象承担。相关股权的总转让价格在扣除该等费用和税费后的款项将根据持股平台规定的相关方式和途径支付给相关激励对象。相应地，登记在该激励对象名下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和激励股份将根据持股平台规定的程序相应地减少。相关激励对象应配合公司和持股平台完成相关的手续（如需）。

三、其他相关规定

（一）公司发生第十章下规定的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或影响公司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形之前，若届时仍有尚未归属的期权，可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加

速归属并安排行权。

(二) 如公司处在筹划上市阶段, 董事会有权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为配合公司上市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且在符合本计划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的相应规定的前提下对本计划及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进行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就全部或部分期权加速归属并安排行权、对持股平台进行重组安排、进行适当的税务筹划和安排, 以及选择就激励对象已获得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向主管企业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时机, 激励对象应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

四、持股平台权益及公司股权的转让与出售

(一) 在公司上市前,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或经过公司书面同意外, 作为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原则上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要求退出、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或相关的激励股份。

(二) 如果公司寻求上市, 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股票锁定期(股票锁定期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与上市相关的协议规定确定)届满之前,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 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要求退出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或相关的激励股份。

(三)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激励对象可通过持股平台出售或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 并取得持股平台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与股份退出相关连的其他费用或税赋(包括交易费、证券佣金、印花税等)以及需由激励对象所负担的涉及持股平台维持和运作的费用后的收益。激励对象应当至少提前5个营业日内通知公司并办理相应的减持手续。

(四)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出售或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获得相关款项后, 应相应减少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以及持股平台的安排下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如需)。

(五)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股份转让（包括禁售期等）的规定及规则。

第十三章 计划修改

一、 本计划的任何方面可经董事会通过其决议修订，但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宜（经不时修订）有关的本计划条文不得作出有利于激励对象或可能的激励对象的修订，且在未经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取得上市规则所规定必要的事先批准（包括（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取得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视情况而定）股东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作出对本计划有关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权力的变更。

二、 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的任何重大性质的修订或对根据本计划所授予的期权的条款的任何变更，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须经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视情况而定）股东在其各自的股东大会上批准，惟修订根据本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则除外。

三、 无论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有任何相反之规定，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候对本计划做出任何有关变动以使本计划能够符合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监管或相关机构的规定修订或更改。

四、 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的修改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及其根据本计划获授予的期权有约束力，惟该等修改须符合上述条款、第十三章以及本计划的其他适用条款。修改后的本计划或期权条款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终止

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可随时终止本计划的运作，在此情况下不得再授予期权，惟本计划的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维持充分效力及作用。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授出的期权，继续有效并可继续行使直至及除非该等期权的行权

期限届满为止。只要本公司仍为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在上市规则有此要求时，已授出期权的详情（包括本计划项下已行权及尚未行权的期权以及因终止而成为无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权）将在有关终止后寻求批准设立首个新期权计划而向复星医药和/或复星国际（视情况而定）股东寄发的通函中披露。

第十五章 期权失效

本计划下授予的期权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失效（如届时未获行权）（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 (i) 该期权行权期限届满；
- (ii) 本公司清盘或解散完成当日；
- (iii) 因相关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归属条件而致使该期权在等待期届满时自动失效（详见第七章第二款）；及
- (iv) 如果相关激励对象发生第十章第二款所规定之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退休、离职、被辞退、违规违纪或出现其他公司禁止的行为），其相关期权根据该等条款的规定而失效（详见第十章第二款）。

第十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进行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公司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安排处理激励对象的已获授的期权。

（二）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进行财务记账。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复星医药及复星国际应上市规则要求须作出披露牵涉的一切工作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或签署相关文件）。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其所在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有义务根据计划安排，在授予时点签署相关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即视为激励对象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本计划以及根据本计划制定的相关文件；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该权益获授。

(三) 激励对象对于期权激励的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导致公司陷入纠纷的，激励对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七章 其他条款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申请上市，因本激励计划下的结构安排影响公司上市进程的，则公司有权决定届时本计划下激励对象所持有期权或股权的处理方式，具体由届时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而作出的）决定为准。

二、本计划不影响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做出资本调整、合并、分立、发行可转换债券、企业解散或破产、资产出售或购买、业务转让或吸收以及其它合法行为；惟公司需就该等行为遵循或满足本计划明文规定的必须遵守/满足相关适用规定和条件。

三、持股平台的存续成本、税收以及其他因本计划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激励

对象按出资比例分担，持股平台有权直接在激励对象的收益中扣除。

四、本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控参股公司/医院与任何激励对象所订立的任何聘用合约的一部分，而任何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或受雇条款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受本计划或其因作为激励对象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所影响，且本计划亦不给予相关激励对象任何额外权利，使其可在基于任何原因被终止职务或受雇的情况下获取赔偿或损害赔偿。

五、为获得期权授予、归属或行权（包括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相关股份）之目的，激励对象应负责取得必要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许可或批准。本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未能获得任何该等许可或批准或激励对象因获得其授予、归属期权和/或其行权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收或其他责任概不承担责任。

六、本计划及根据本计划所授予的期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为准据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诠释。

第十八章 附则

一、本计划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采纳；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计划须在复星医药和复星国际于其各自的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本计划后方可采纳/实施。如果复星医药和复星国际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没有批准本计划，本计划将不被股东会采纳。

二、本计划由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解释。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